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9）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0）。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以及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410,49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6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2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产业扩张和长期发展的目标。因北京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便于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注销北京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